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鄺麟基先生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劉加勇先生
黃建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小瑜女士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合規主任

黃建澄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主席）
錢小瑜女士
郭恩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恩生先生（主席）
黃長樂先生
張偉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主席）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公司秘書

鄭麟基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GEM股份代號

8191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68,67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07,853,000港元減少約18.8%，系為生產設備停產進行技述改造升級所致。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8,90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9,906,000港元減少約27.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816,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1,50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677	207,853
銷售成本		(139,775)	(167,947)
毛利		28,902	39,906
其他收入	5	16,531	15,919
使用權資產 - 林地的減值虧損		-	(20)
出售生物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收益		-	1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23)	(14,490)
行政開支		(13,576)	(17,571)
財務成本	6	(10,118)	(12,350)
除稅前溢利		10,816	11,506
所得稅抵免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	10,816	11,50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51)	6,817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1,451)	6,8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365	18,3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365	18,32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9	20.54	21.8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895	348,539
使用權資產		20,810	21,302
生物資產	11	27,025	26,286
無形資產		5,212	660
遞延稅項資產		7,072	2,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	179	88
		396,193	399,84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26,284	193,5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62,374	61,3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2,394	100,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49	7,802
受限制存款		10,957	11,021
		408,358	374,4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36,436	19,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8,944	87,098
應付稅項		1,354	129
合約負債		9,327	5,914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174,851	148,269
遞延收入		7,791	7,821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	17	53,936	53,140
		362,639	321,511
流動資產淨額		45,719	52,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1,912	452,80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53	2,948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148,134	170,301
遞延收入		25,956	28,155
		181,143	201,404
資產淨值		260,769	251,4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70,886	270,886
儲備		(10,117)	(19,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260,769	251,40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 (累計虧 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70,886	(16,968)	38,722	(38,131)	(3,106)	251,403
期內溢利	-	-	-	-	10,816	10,81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50)	-	(1,4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0)	10,816	9,3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18	-	(1,518)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70,886	(16,968)	40,240	(39,581)	6,192	260,76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70,886	(16,968)	37,262	(33,597)	(3,099)	254,484
期內溢利	-	-	-	-	11,506	11,5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820	-	6,8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820	11,506	18,3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66	-	(1,766)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70,886	(16,968)	39,028	(26,777)	6,641	272,810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09	(59,2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51	8,3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95)	72,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35)	21,63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2	2,5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382	(15,99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349	8,18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日期**」）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45,7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52,964,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74,8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269,000港元）超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2,000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董事已編製及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此外，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黃氏家族**」）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且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除非本集團能夠償還有關款項。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更多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對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須提請任何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就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 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中國進行銷售刨花板已收及應收的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刨花板	168,677	207,85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68,677	207,853

刨花板銷售於某一時間點，即交付刨花板予客戶時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分部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b.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租賃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列示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林業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8,677	–	168,677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24,482	(1,416)	23,066
利息收入 (附註5)			23
財務成本 (附註6)			(10,118)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5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77)
除稅前綜合溢利			10,81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	–	–
折舊 - 已分配	21,177	412	21,589
折舊 - 未分配			–
折舊總額 (附註8)			21,589
攤銷 (附註8)	35	–	35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7,853	—	207,853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28,177	(1,631)	26,546
利息收入 (附註5)			19
財務成本 (附註6)			(12,350)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1,5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6)
除稅前綜合溢利			11,50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	—	—
折舊 - 已分配	21,501	843	22,344
折舊 - 未分配			90
折舊總額 (附註8)			22,434
攤銷 (附註8)	329	—	329

*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4. 分部資料 (續)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其於兩個期間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中國。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的收益	168,677	207,853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生物資產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使用權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31,413	61,576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5,108	5,306
政府補貼	10,962	10,452
利息收入	23	19
其他	438	142
	16,531	15,919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7,530	10,509
應付票據的利息	796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利息	1,792	1,445
其他	–	395
	10,118	12,350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計入的遞延稅項：		
- 產生暫時差額	–	–
所得稅抵免	–	–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的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7. 所得稅抵免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並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下列各項的折舊：	(i)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77	21,078
- 使用權資產		412	1,356
無形資產攤銷		—	329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21,589	22,76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25	2,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4	1,36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519	4,1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9,775	167,947

(i) 該款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中的行政開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816	11,50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56	52,656

附註：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生物資產

(a) 業務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將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將銷予外部客戶。

(b) 生物資產的估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工作釐定。估值師具備多種專業資格及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農業及生物資產及其相關業務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師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11. 生物資產 (續)

(b) 生物資產的估值 (續)

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屬非現金性質，乃源自多項假設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伐木材的各種不同用途、木材存在天然缺陷、木材生長及死亡率、災害、採伐時的市場價格及買方喜好，故任何假設及因素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兩個年度內概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初始確認收益。

12.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58,172	141,759
在製品	5,468	7,534
製成品	62,644	44,280
總計	226,284	193,573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6,586	58,417
應收票據	8,413	14,845
	64,999	73,262
減：虧損撥備	(2,625)	(11,869)
總計	62,374	61,393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36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9,741	41,458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67	1,513
超過六個月	16,578	15,446
總計	56,586	58,417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664	10,281
超過三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1,749	4,564
總計	8,413	14,845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21,847	21,09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78,108	71,7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預付款項	179	88
向員工預付款項	1,588	1,615
其他	2,218	7,570
	103,940	102,108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損失津貼	(1,367)	(1,334)
	102,573	100,774
就報告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102,394	100,686
非流動資產	179	88
	102,573	100,774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6,436	19,14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2,471	17,129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179	1,105
超過六個月	1,786	906
總計	36,436	19,14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i)		
- 於一年內到期		148,464	120,417
- 於一年後到期		99,084	113,235
有關貼現應收票據的已取得銀行借款	(i)	6,466	7,832
其他借款	(ii)	24,428	34,803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無抵押貸款	(iii)		
- 於一年內到期		-	-
- 於一年後到期		44,543	42,283
		322,985	318,57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74,851)	(148,269)
非流動部分		148,134	170,301
分析為：			
有抵押但無擔保	(iv)	33,929	34,061
有抵押且有擔保	(iv)	241,562	239,276
無抵押且無擔保		47,494	45,233
		322,985	318,570

附註：

- (i) 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72,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46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05厘至5.35厘(二零二三年：3.05厘至5.35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81,8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1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外，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25厘至6.5厘(二零二三年：3.25厘至6.5厘)計息。於兩個期間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轉移其若干設備，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自貸出當日起計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能支付最低代價重新購入租出的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為24,4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03,000港元)。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9,921	20,0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507	14,783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
	24,428	34,803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黃先生、黃太及黃韻瑜女士（「黃女士」）（黃先生及黃太之女兒）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5,085,000港元及19,458,000港元。貸款均按年利率7厘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黃先生、黃太及黃女士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4,069,000港元及18,21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iii)。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各項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67,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81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8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1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2,6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280,000港元）的存貨；及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4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32,000港元）應收票據。
- (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64,8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502,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款以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上限金額最多約為214,7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5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5,0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24,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其他借款以黃先生與黃太／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附註i）	53,936	53,140
	53,936	53,140

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經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協定可延長一年。票據以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以待商討進一步延後還款日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統稱為「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其中包括）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17. 應付票據 (續) _

附註：(續) _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52,4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656	52,656	270,886	270,886
	52,656	52,656	270,886	270,886

19. 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關聯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的資料如下：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黃女士	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
黃建澄先生	董事及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黃建強先生	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關聯人士的墊付貸款：		
- 黃先生	-	-
- 黃太	65	185
- 黃女士	1,394	7,649
	1,459	7,834
向關聯人士償還貸款本金：		
- 黃先生	-	-
- 黃太	-	-
- 黃女士	150	1,666
	150	1,666
以下人士提供的貸款融資：		
- 黃先生	10,000	10,000
- 黃太	15,000	15,000
- 黃女士	15,000	15,000
	40,000	40,000

19.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黃先生及黃太太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應付票據	53,936	53,162
黃先生、黃太太及黃建澄先生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其他借款	15,066	15,124
黃建澄先生及黃先生就以下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銀行借款*	164,867	165,502

* 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提供的擔保上限金額各自約為214,7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580,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62	3,654
離職後福利	-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162	3,6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黃女士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約為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000港元)及約為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港元)，本集團為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兒子)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約為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港元)及約為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與此同時中美衝突持續，加上環球資本市場波動，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者的刨花板需求。消費品（如傢俱及設備、體育器材以及行內對建築材料的需求）的本地需求仍處於較低水平，現正尋找成本較低的替代品。

在如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供應鏈業務，以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來減輕我們的業務風險及加強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集團努力走原材料差異化、產品差異化及市場差異化的戰略，以竹代木生產全竹刨花板，在期內多次對設備停產進行技術改造升級，以保障所生產的全竹刨花板品質。目前，集團已優先於行業內競爭對手將全竹板推向市場，並進行了推廣努力，目前已取得良好效果。

林業分部

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年末為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的政策，已採取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的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及評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措施，運用其林業資源，以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財務摘要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207,853,000港元減少至約168,6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同期」）減少約1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多次停產技改，生產和銷售刨花板數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167,947,000港元減少至約139,775,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9,906,000港元減少至約28,902,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27.6%。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19.2%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17.1%。

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5,919,000港元增加至約16,531,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4,490,000港元減少約24.6%至約10,923,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刨花板銷售額減少導致本期間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7,571,000港元減少至約13,57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22.7%。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2,350,000港元減少約18.1%至約10,118,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816,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1,50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9,365,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18,32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74,851,000港元及148,269,000港元。除附註16(i)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報告附註1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45,719,000港元及52,96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1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4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及應付有抵押擔保票據以港元計值。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收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惟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集團將購入新機器並繼續建築工程除外。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6(iv)。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32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9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分別約為4,831,000港元及5,68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AI Global Investment SPC（前稱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票據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以（其中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以待商討進一步延後還款日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於2024年3月15日，已簽署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票據的本金額總額不得超過52,4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為該票據已延長至2026年6月25日。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據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已獲得全面遵守。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L)	40.83%
張雅鈞女士（「黃太」） ^(附註2)	配偶權益	21,500,000 (L)	40.83%
黃建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00 (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執行董事黃建澄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公司，亦為該等公司之唯一董事：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Gifted Multitude Limited及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而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林地的植林及開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發生。

審閱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